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有序恢复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部门,各评价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有序恢复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即日起,我市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报备制度。各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谁评价,谁管理、谁负责”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各县(市、区)最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和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考试计划,并于考试时间前10个工作日将材料上传我市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平台。

二、严格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各评价机构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3次,每考点每场评价人数不超过100人。开考前,向考生发放《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1),与考生、考务人员和考点相关工作人员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见附件2)。评价过程中如遇疫情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预案加以处置,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在本辖区内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的各类评价机构要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暂停评价工作，并限期整改。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0日



- 附件：1.《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2.《考生健康承诺书》

1.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2. 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中高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3.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5. 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6. 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7. 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场时，须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佩戴口罩。

附件2: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秉承对自己、对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考试前14天内，无国内（境）外旅居史。具体以当地防疫政策要求为准。

二、在考试前14天内，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检测结果非为阳性。

三、在考试前14天内，未和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接触，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四、如出现与前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任何一项不符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情况，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日由本人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行佩戴口罩，并在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健康承诺书》，知悉并理解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遵守考试相关防疫规定，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现场出示的所有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点考场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